

关于《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办法》(修订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网约车是我市广大群众出行的重要方式。《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自2016年11月实施以来,在促进我市网约车行业规范发展,保障广大群众出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目前,我市共有11家网约车企业、2.8万辆网约车和7.7万名网约车驾驶员纳入行业监管,合规化程度位居全国前列,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,日均投诉量从高峰期的150多起下降到目前的1.6起。

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,促进节能减排,同时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,优化我市营商环境,推动我市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,我局对现行的《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实施细则(修改稿征求意见稿)》,征求了市发改、工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等部门意见,召开了一场网约车平台及相关车辆管理公司的意见征求会,并于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相关部门、企业和群众提出的意见,经认真

研究并修改，形成了《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修订思路

此次修订《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主要立足于实现网约车纯电化，并对不符合当前放管服政策和实际情况的有关规定、许可申请材料要求等内容进行修改，结合机构改革对相关职能部门名称或职责进行调整。

一是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根据省工信厅等十厅局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“电动福建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〉通知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9号）要求，“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出租车、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”。同时，鉴于深圳、郑州、佛山及惠州等地均明确规定网约车全部采用纯电动车型（见附件一），因此我市拟明确规定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采用纯电动车型。

二是进一步巩固“放管服”成果。近年来，市交通运输局着力推进行政审批“放管服”工作，实现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许可流程全程网办，并利用部门间数据共享方式实现交通、公安、交警等部门的信息联动，原《实施细则》中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申请纸质材料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情况。如驾驶员背景审核工作从原有10个工作日并需要提交大量纸质证

明材料，压缩到仅需要在网上录入个人信息后，5分钟即可完成审核工作。

三是依据性法规已经进行修正。交通运输部已于2019年12月28日对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了相应修改，废除了规章中有碍优化营商环境、扩大对外开放的规定和做法。

三、主要修改内容

修订后的《管理办法》保持现行《实施细则》的基本框架，共6章42条，分别是总则、网约车平台公司、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、经营服务管理、监督检查、附则。主要修改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调整法规依据并优化行政审批管理。一是根据修改后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），调整了相关法规依据，并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材料；二是根据放管服成果，增加了对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的居住登记要求，取消了网约车车辆、驾驶员行政许可时的纸质材料要求。（第一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）

（二）加快纯电动车辆的推广应用。一是明确新增及更新的网约车车辆应当使用纯电动车辆；二是明确了纯电动乘用车的定义范围；三是对《管理办法》与《实施细则》衔接阶段的非纯电动车辆准入许可时限进行了明确（第六条、第

十一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)

(三)调整相关政府部门职责。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情况，调整了交通、工信、发改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职责。(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)

附件一：

各地网约车采用纯电动车型情况

城市	条款要求	法规文件
深圳	第十四条（三）车辆为轴距2650毫米以上的纯电动小汽车；	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郑州	从2019年10月1日起（以车辆购置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市区新增网约车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停止使用燃油、燃气等其他类型车辆，必须使用行业官方网站公示的新能源纯电动车辆。	郑州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市区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新能源车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佛山	第十四条（二）从2019年11月1日起，应为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辆。	《关于印发佛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19〕23号）
惠州	第十二条（一）7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；	《惠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